

附件 1:

2019 年度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公主岭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公主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或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指导人民法庭的民事审判工作，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

（四）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五）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六）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及其它执行案件；

（七）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八）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搞好审判方式改革工作；

（九）负责本院干部队伍的政治思想、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协助县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县法院机关机构编制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十）负责本预案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监督、督查、综合治理和司法统计以及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二）负责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法院报告工作；

（十三）承办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7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机关党委、公主岭法庭、环城法庭、范家屯法庭、秦家屯法庭、怀德法庭。没有下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公主岭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9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4382.29	
五、经营收入	5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440.81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	77.57	
七、其他收入	7	207.7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138.35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4,905.23	本年支出合计	22	5,039.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00	结余分配	2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342.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09.16	
	12			25		
总计	13	5,248.18	总计	26	5,24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公主岭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05.23	4,697.45	0.00	0.00	0.00	0.00	207.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90.85	4,083.07					207.78	
20405	法院	4,290.85	4,083.07					207.78	
2040501	行政运行	3,053.01	2,845.23					207.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21	493.21						
2040504	案件审判	691.00	691.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3.63	5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81	440.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94	400.94						
2080504	离退休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	400.94	400.94						
20808	抚恤	39.87	39.87						
2080801	死亡抚恤	39.87	3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1	65.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1	65.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51	6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06	108.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06	10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06	10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公主岭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39.02	3,668.38	2,421.35	1,247.03	1,370.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82.30	3,011.66	1764.62	1247.03	1,370.64			
20405	法院	4,382.30	3,011.66	1764.62	1247.03	1,370.64			
2040501	行政运行	3,011.66	3,011.66	1764.62	1247.0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1.35				501.35			
2040504	案件审判	789.16				789.16			
2040506	“两庭”建设	35.55				35.5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59				4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81	440.81	440.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94	400.94	400.94					
2080504	离退休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纳	400.94	400.94	400.94					
20808	抚恤	39.87	39.87	39.87					
2080801	死亡抚恤	39.87	39.87	3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57	77.57	77.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57	77.57	77.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57	77.57	77.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5	138.35	138.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5	138.35	138.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35	138.35	13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公主岭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9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4,265.24	4,265.24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440.80	440.80		
	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77.57	77.57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138.35	138.35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697.45	本年支出合计	23	4,921.96	4,921.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29.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04.59	104.5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29.10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总计	14	5,026.55	总计	28	5,026.55	5,02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主岭市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4,921.96	3,551.32	2,421.35	1,129.97	1,370.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5.24	2,894.60	1,764.63	1,129.97	1370.64
20405	法院	4,265.24	2,894.60	1,764.63	1,129.97	1370.64
2040501	行政运行	2,894.60	2,894.60	1,764.63	1,129.9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1.35				501.35
2040504	案件审判	789.16				789.16
2040506	“两庭”建设	35.55				35.5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59				4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81	440.81	44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94	400.94	400.9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94	400.94	400.93		
20808	抚恤	39.87	39.87	39.87		
2080801	死亡抚恤	39.87	39.87	3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57	77.57	77.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57	77.57	77.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57	77.57	77.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5	138.35	138.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5	138.35	138.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35	138.35	13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主岭市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公主岭市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 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 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5248.1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0.47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且当年支出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905.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97.45 万元，占 95.8%；其他收入 207.78 万元，占 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039.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8.38 万元，占 72.8%；项目支出 1370.64 万元，占 27.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421.35 万元，占 66%；公用经费 1247.03 万元，占 3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5026.5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58 万元，降低 0.2%。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拨款较去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21.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4.94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当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长，遂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21.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265.24 万元，占 8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81 万元，占 9.0%；卫生健康支出 77.57 万元，占 1.6%；住房保障支出 138.35 万元，占 2.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9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法院）。年初预算为 221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警人员增多增加了人员经费，执行中追加了部分经费，遂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年初预算为 42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部分项目未涉及，在执行中进行追加，遂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只对部分案件审判经费予以保障，部分经费通过转移支付下达，未列年初预算，遂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4.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两庭建设。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5.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项目年初未列计划，但上年有结转资金于今年列支，遂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5.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其他法院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44.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经费为执行中追加经费，遂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38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过程中有离退休人员增加工资经费，遂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9.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为当年执行中追加经费，年初无法预测。遂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6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

年度部分经费执行中未支付，结转本年度支付，遂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0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上年计数调整剩余资金未支付，结转本年度支付，遂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68.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21.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

公用经费 1247.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9%。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上年拨付预算额度，由于采购流程未完成，遂于本年度支付金额，但公务用车购置不超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1.1 万元，占 9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占 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上年拨付预算额度，由于采购流程未完成，遂于本年度支付金额，但公务用车购置不超预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9.6 万元。主要是采购公务用车三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1.5 万元，主要是办公车辆的正常运行经费，耗油及维修等支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主要是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缩减“三公经费”

的要求全年接待支出少于年初预测。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3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公务接待。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 个、来宾 2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无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由于法院处于三年省级统管过渡期，故本年度无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47.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83.84万元，增长88.0%，主要是机关运行中办公费等经费较上年支出增加，本年度案件受理数较上年增多，相应的商品服务支出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2.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9.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

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

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